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del>13,078.3843</del>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5,694.0612</b> 万元。
新增	<b>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13,078.3843</del>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5,694.0612</b>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六） <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del>（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del> <del>（二）要约方式；</del> <del>（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del>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金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p>

<p>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3000</del> <b>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300</del> <b>万元</b>；</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3000</del> <b>万元</b>；</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300</del> <b>万元</b>；</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del>1000</del> <b>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 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 万元</b>；</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 万元</b>；</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5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 万元</b>；</p> <p>(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b>3000 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b>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b>10%</b>。</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b>10%</b>，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驳回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四)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五) 其他重要事由。</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del>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del></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b></p>

	<p><b>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b>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del>500</del>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del>500</del>万元；</p> <p>.....</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del>1,000</del>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del>100</del>万元以上低于<del>1000</del>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b>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b>万元；</p> <p>.....</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b>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需由董事会审批。</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p>

<p>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del>1,000</del>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b>3,000 万元人民币</b>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del>（八）</del>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b>（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b> <b>（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b> <b>（十）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b> <b>（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del>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del></p>	<p>在任期间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p>